

水行政主管部门  
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指导手册  
(2023年版)

水利部监督司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总站

## 前 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全面落实水利部党组关于推进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持续开展，坚持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为指导开展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工作，进一步提高履职巡查工作质量和效率，细化和规范巡查工作流程和巡查人员行为，明确巡查工作方法，水利部监督司会同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总站在总结履职巡查工作以往经验的基础上，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发布）、《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水利监督规定》（水监督〔2022〕418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的通知》（办监督〔2019〕211号）等，修订完成《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指导手册（2023年版）》。

本巡查指导手册适用于水利部组织开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自身巡查工作体制机制和特点参考执行。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一、检查范围和事项 .....	1
二、职责分工 .....	1
三、主要依据 .....	3
四、成果运用 .....	5
第二章 巡查工作程序 .....	6
一、查前准备 .....	7
二、现场检查 .....	8
三、问题认定 .....	9
四、信息报送 .....	10
五、问题整改 .....	11
六、责任追究 .....	12
第三章 检查内容、检查方法和主要依据 .....	13
一、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管理情况 .....	13
二、检查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情况 .....	17
第四章 工作要求 .....	33
一、巡查工作要求 .....	33
二、巡查成果工作要求 .....	35
三、工作纪律要求 .....	35
第五章 专家考评及资料归档 .....	37
一、专家考评 .....	37
二、资料归档 .....	37
附件 .....	38

# 第一章 总则

## 一、检查范围和事项

检查范围主要包括：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质量监督职责情况。

检查事项主要包括：检查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管理情况及相应的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情况。

## 二、职责分工

### （一）组织机构职责

水利部监督司负责组织和实施全国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工作。组织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部质安总站）制定《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评价细则》（以下简称《评价细则》，详见附件1）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工作总计划，印发巡查通知，审核并印发巡查整改通知（“一省一单”），督促整改落实及依据职责权限实施责任追究或提出责任追究建议等工作。

部质安总站承担全国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检查具体工作。具体负责拟定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巡查年度工作总计划和《评价细则》，具体实施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形成巡查成果并报水利部监督司审核，参与跟踪落实巡查整改情况等工作。

各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年度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

职巡查工作总计划，参加或受委托自主实施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形成巡查成果并报水利部监督司审核、跟踪落实巡查整改情况等工作。

## （二）巡查人员职责

巡查工作实行巡查组长负责制，巡查组长原则上由司局级在职人员担任，对巡查工作成果负总责。其主要职责为：审定现场巡查工作方案；主持巡查组内部会议和业务讨论会、与被巡查单位座谈会及交换意见会等；指导专家和助理按要求提交巡查成果，审定巡查交换意见稿及巡查报告；负责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和监督。

巡查组员需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或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长期从事质量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工程现场质量管理经验，熟悉水利建设质量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相关技术标准。巡查组员按工作分工开展现场检查，提出检查意见及建议，对提出问题的准确性负责。其主要职责为：负责按照分工完成现场检查工作，按要求提出工作成果；参加巡查成果讨论会，对提出的成果进行修改完善；按照检查结果，依据《评价细则》对被巡查单位进行赋分；对巡查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并进行业务指导和帮扶；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自觉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等。

巡查助理一般由在职人员担任，原则上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熟悉掌握常用办公软件使用，具有较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公文写作及沟通协调能力，其主要职责

为：负责巡查组出发前准备工作；与被巡查单位联系，协助组长制定现场巡查工作方案；负责巡查组内部协调，按照巡查组员提出的检查意见，起草、修改完善巡查交换意见稿、巡查报告和“一省一单”；负责收集归档发现问题等相关材料；做好巡查组差旅期间伙食费和交通费缴纳工作等。

### 三、主要依据

####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91号，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二）国务院文件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

#### （三）部门规章

7.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发布）

8.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

9.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发布，2017年第49号令修改）

10.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建〔1995〕128号发布，2016年水利部令第48号修改）

11.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发布，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

#### （四）规范性文件

12.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暂行办法》（水建管〔1999〕177号，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

13. 《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意见》（水建管〔2014〕408号）

1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的通知》（办监督〔2019〕211号）

15. 《水利档案工作规定》（水办〔2020〕195号）

16. 《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335号）

17. 《水利部关于强化流域治理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办〔2022〕1号）

18. 《水利监督规定》（水监督〔2022〕418号）

1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2—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办建设〔2022〕

280号)

(五) 技术标准

20.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

21.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

2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 631~SL 637—2012、SL 638~SL 639—2013)

2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

24.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表及填表说明》(上册、下册)

25.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

**四、成果运用**

1. 根据巡查成果, 对全国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并将评价结果纳入全国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中。

2. 巡查成果抄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水利部纪检组和水利部直属机关党委(纪委)。

3. 根据巡查成果, 依据巡查组提出的责任追究建议, 按照水利部职责权限对责任主体实施责任追究。



## 第二章 巡查工作程序

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主要工作流程为：查前准备、现场检查、问题认定、信息报送、问题整改、责任追究等 6 个主要环节，其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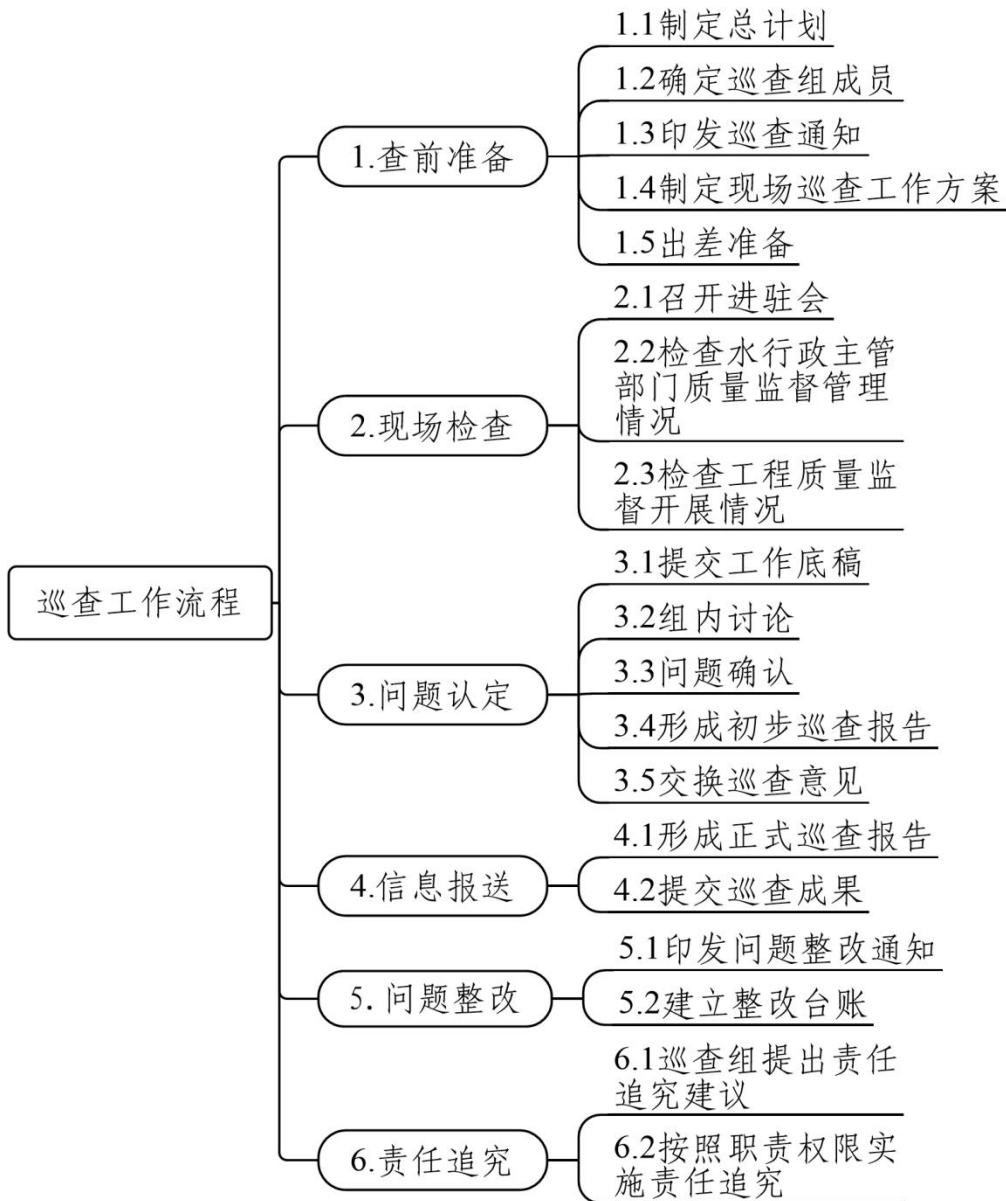


图 1 巡查工作流程图

## 一、查前准备

（一）制定巡查年度工作总计划。监督司组织部质安总站按照年度质量监督工作安排，确定巡查的区域、时间安排、任务分工、工作要求等，制定年度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工作总计划。

（二）确定巡查组成员。监督司或部质安总站根据巡查年度工作总计划，确定巡查组长、组员和助理。巡查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方面的专家组成，每组 5~7 人，其中组长 1 名、组员 3~4 名、助理 1 名。组长原则上由在职司（厅、局）级领导担任，组员从质量监督专家库和流域管理机构报送人员中选取，助理由监督司或部质安总站在职人员担任。专家选取应注意工作地和任职（兼职）回避。

（三）印发巡查通知。水利部印发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通知，通知被巡查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巡查准备和配合工作，及时确定巡查工作配合牵头部门和联系人。

（四）制定现场巡查工作方案。根据巡查通知，巡查助理联系协调被巡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其实施质量监督的在建工程项目清单，协助巡查组长选定巡查区域和工程项目，安排巡查日程，制定巡查现场工作方案。

（五）出差准备。巡查助理应统筹协调好各方面关系，尽早与被巡查单位和本组巡查人员取得联系，收集项目资料，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1. 联系被巡查单位

与被巡查单位联系后，告知其本次巡查工作任务和要求、日程安排等，初步了解巡查项目概况，必要时可酌情调整，涉及项目变化的，须报巡查组长批准。与被巡查单位协商好其他有关事项（交通、住宿、用餐、各阶段衔接工作等）。

### 2. 联系巡查组成员

巡查通知印发后，巡查助理与本组巡查人员尽快取得联系，建立工作群，明确任务及具体要求、重点关注内容及注意事项，及时共享巡查通知、现场巡查工作方案、制度办法等相关材料。

### 3. 其他工作

巡查助理核对巡查组成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和联系电话，并与巡查组各成员协商，确定个人行程，通过票务公司集中购票；填写出差审批单，办理出差借款；准备好《巡查监督检查“十不准”》《廉洁巡查承诺书》；告知巡查组每位成员均准备笔记本电脑一台。

## 二、现场检查

（一）召开现场巡查进驻会议，布置工作任务要求。巡查组抵达后召开进驻会议，参加会议的人员应包括巡查组成员、被巡查单位分管质量监督工作的单位负责人、与质量监督履职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巡查组听取被巡查单位有关质量监督履职情况简要介绍，向被巡查单位说明本次巡查任务，提出现场检查、资料提供、工作纪律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公

布监督举报电话等。同时巡查组召开内部碰头会，组长宣布人员分工和注意事项。

（二）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管理情况。巡查组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对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管理开展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建立健全质量监督机构体系、制定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划分质量监督责任、检查指导质量监督工作、加强质量监督能力建设等；质量监督机构设立或委托情况、制度制定、监督人员配备、监督经费、设备保障等。

（三）检查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巡查组按照第一章第三部分主要依据，以《评价细则》具体标准和要求为主，以问题为导向，对水利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监督责任主体履行质量监督程序情况，及其对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主要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的监督检查情况，以及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开展清单式检查。清单式检查基本方式：一是可通过查阅资料、查看现场、交流问询等发现问题后，查阅《评价细则》进行问题确认，形成巡查成果；二是在了解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基本情况后，针对性选取《评价细则》中对应的条目查找问题，形成巡查成果。两种方法也可结合使用。在按《评价细则》找问题的同时，也要根据发现问题情况完善《评价细则》。

### 三、问题认定

（一）提交工作底稿。巡查组组长按照工作分工和提交成果时间要求，及时将工作底稿提交给巡查助理。工作底稿应包括巡查发现的问题、依据及条文、责任主体、问题图片及评价。

（二）组内讨论。由巡查组长主持讨论会，组员按照各自分工介绍巡查发现的问题，提出问题违反的依据及条文、责任主体及评价等，巡查组成员充分讨论，并形成统一意见。存在分歧时，执行巡查组长意见。

（三）问题确认。对巡查发现并经过讨论确定的问题，由巡查助理发送被巡查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四）形成交换意见稿。巡查助理统一汇总经确认的巡查问题，交巡查组长审定，形成巡查交换意见稿。巡查发现的问题要做到问题定性准确、内容描述清楚、法规标准依据得当、责任主体明确。针对检查发现的典型或突出问题，巡查组员应全面深入分析问题的性质和根源，从制度体系、人员能力、保障条件、具体实施等管理体制、工作机制层面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相应意见建议。

（五）交换巡查意见。现场巡查工作结束后，巡查组应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质量监督履职巡查相关情况和发现的主要问题，同时充分听取被巡查单位的意见。

（六）评价。巡查组按照《评价细则》规定进行评价，对被巡查单位的质量监督履职情况评价应客观、公正。

#### **四、信息报送**

（一）形成正式巡查报告。巡查组与被巡查单位交换巡查意见后，巡查助理应按巡查组长和组员的意见对巡查交换意见稿进一步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巡查报告模板编制巡查报告（详见附件2），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巡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典型问题原因分析、“回头看”、意见建议、履职巡查全要素台账和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得分汇总，经组长审定后，形成正式巡查报告。

（二）提交巡查成果。巡查助理针对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按照报告模板编制水行政主管部门巡查发现问题建议稿和问题整改通知（“一省一单”）（详见附件3），形成巡查成果，经所在单位负责同志批准后提交监督司。巡查成果质量控制关键环节及风险点一览表见附件4。

## 五、问题整改

（一）印发问题整改通知，责成组织整改。巡查成果经监督司审核通过后，将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存在的主要问题以整改通知（“一省一单”）形式印发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抄送相应流域管理机构，责成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落实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开展全面自查，切实履行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职责。

（二）建立整改台账，跟踪落实整改。部质安总站应安排专人根据水利部印发的整改通知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各流域质量监督分站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对相关省水行政

主管部门上报问题整改结果进行核实，严格把关，将整改核实情况上报部质安总站登记销号，形成可检查、可量化的整改成果。部质安总站及时、如实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送监督司。

## 六、责任追究

1. 巡查组可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发现问题情况对责任主体提出责任追究建议，责任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整改、约谈、情况通报（含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利行业内通报、地方人民政府通报等），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责任追究方式。

2. 水利部按照职责权限，对工作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实施责任追究或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对于发现的涉嫌违法、违纪问题线索，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巡查成果共享机制有关要求，移交相关执法单位（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

### 第三章 检查内容、检查方法和主要依据

#### 一、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管理情况

##### 检查事项 1: 建立健全质量监督管理制度情况

检查方式: 查阅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质量监督岗位管理、档案管理、质量评定等管理制度, 检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质量监督管理制度是否及时更新, 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主要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 279 号公布, 2019 年第 714 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 第(四)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52 号发布) 第五十二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管〔1997〕339 号) 第九条。

##### 典型示例: 质量监督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

××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仍沿用《关于印发〈××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水质监〔2015〕××号)、《××省水利工程质量标准化建设指南(试行)》《××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等管理办法, 其颁布和解释单位为××省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2020 年机构改革后, 质量监督技术性工作由××省水利发展中心承担, ××省水利厅未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对监督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52 号发布) 第五十二条。



52号发布)第五十二条规定。扣1%。

### **检查事项 2: 落实质量监督管理责任划分情况**

检查方式: 查阅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分级制度, 检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否明确划分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的范围, 不重叠, 不缺失, 是否落实对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管责任。

主要依据: 《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4〕408号)第三(二)条。

典型示例: 质量监督责任范围划分不清

《××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分级监督管理意见》(××水利函〔2015〕451号)对跨市县区域项目、综合性项目(涉及多行业、不同规模等)的质量监督事权划分未作具体规定。不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意见》(水建管〔2014〕408号)第三(二)条规定。扣1%。

### **检查事项 3: 在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全覆盖情况**

检查方式: 查阅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实施项目管理的水利工程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建设清单, 检查各级水行政部门在本行政区域是否对水利建设工程实现质量监督全覆盖, 是否建立工程投资、工期、建设进展等要素齐全的质量监督项目台账, 并于每年3月底前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主要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第714号修订）第四十三条、《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4〕408号）第一（四）条。

典型示例：在建项目质量监督未达到全覆盖

2021年至今，××县有3个新开工的水利项目。截至巡查时，除××防洪整治工程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外，××防洪堤工程（投资为637万、已完成投资41%）和××排水工程（投资为1747万、已完成投资36%）仍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第714号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扣1%。

#### **检查事项 4：质量监督责任人落实情况**

检查方式：查阅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实施项目管理的水利工程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建设清单，检查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的在建项目逐项落实质量监督责任人情况。

主要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2—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办建设〔2022〕280号）第二（三）条规定。

#### **检查事项 5：质量监督能力建设情况**

检查方式：查阅有关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记录、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年度培训和质量监督经费落实资料，检查各级水行政

主管部门是否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本行政区域质量监督工作，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提高监督工作效能；是否加强本行政区域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队伍能力建设，按规定组织年度质量监督人员培训工作，提高质量监督人员的执行能力；是否足额落实质量监督工作经费。

主要依据：《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4〕408号）第二（三）条规定。

典型示例：未按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2020年度，××省水利厅未对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违反《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意见》（水建管〔2014〕408号）第一（三）条要求。扣3%。

典型示例：对基层质量监督人员的专项培训不到位

2019年至2021年4月，××省水利厅未组织和指导对基层质量监督人员的业务能力提升开展专项培训。不符合《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4〕408号）第二（三）条规定。扣2%。

**检查事项 6：质量监督工作总结和工作要点编制及报送情况**

检查方式：查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上年度质量

监督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质量监督工作要点，检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否按要求编制上年度质量监督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质量监督工作要点，是否在每年3月底前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编制的质量监督工作要点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主要依据：《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4〕408号）第一（三）条规定。

#### **检查事项 7：质量监督履职巡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检查方式：查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水利部历次质量监督履职巡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相关资料，检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否按时限要求整改、反馈水利部历次质量监督履职巡查发现问题，并跟踪落实是否整改到位。

主要依据：《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4〕408号）第三（二）条规定。

## **二、检查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情况**

#### **检查事项 8：检查受理质量监督申请情况**

检查方式：查阅质量监督手续受理资料，检查质量监督部门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主体工程开工前，受理质量监督申请，及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主要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第714号修订）第十三条、《水利

《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发布）第五十二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建〔1995〕128 号发布，2016 年水利部令第 48 号修改）第十三条。

典型示例：未及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水利枢纽工程项目法人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以《关于开展××水利枢纽工程质量监督的请示》（××水投呈〔2016〕93 号），向××省质安中心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该站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才正式办理质量监督书（质量监督书编号 NO: 201702），办理时间与申请时间相差 6 个月，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不及时。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扣 1%。

典型示例：质量监督期限不符合行业规定

2021 年 3 月 16 日，××省水利厅办理了该省××水利枢纽工程主体工程土建 C2 标的质量监督手续。经查，该工程质量监督书中未明确质量监督期限；在土建 C2 标的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中，质量监督期限为“自项目质量监督手续批准之日（2021 年 3 月 16 日）起至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时止”，不符合“从工程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交付使用止，为水利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期（含合同质量保修期）”的规定。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 号）第二十条规定。扣 2%。

**检查事项 9：检查制定质量监督工作计划情况**

检查方式：查阅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计划，检查质量监督部门是否根据水利建设工程规模、建设工期长短和监督工作实际需要，制定质量监督工作计划，跨年度工程是否编制监督工作总计划和年度计划；监督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监督组织形式、监督检查内容、工作方式、工作重点、检查频次等内容。

主要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第二十二条。

典型示例：未按规定要求编写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编写的××水库工程监督工作计划内容未明确质量监督工作的组织形式、监督任务、工作方式和工作重点等内容。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第二十二条规定。扣3%。

### **检查事项 10：确认工程项目划分情况**

检查方式：查阅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划分办理文件，检查质量监督部门是否督促项目法人在主体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报送工程项目划分表及说明；收到项目划分书面报告后，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14个工作日）进行审核，检查是否符合项目划分的程序、项目划分原则，是否完整或漏项，是否有利于保证施工质量以及施工质量管理，是否及时将确认结果书面通知项目法人；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发生调整时，是否重新确认。

主要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第 3.3.1、3.3.2、3.3.3 条。

典型示例：未督促项目法人及时报送工程项目划分

××水利枢纽工程主体工程于 2017 年 2 月正式开工建设，项目法人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才以《关于××首部枢纽工程项目划分核准的请示》（××枢呈〔2017〕14 号）报送了工程项目划分，时间滞后 6 个月，质量监督机构未督促项目法人及时报送。不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第 3.3.1 条规定。扣 1%。

#### **检查事项 11：确认或核备质量评定标准情况**

检查方式：查阅质量监督部门确认或核备质量评定标准情况资料，检查其是否督促项目法人在主体工程开工初期书面报送的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收到书面报告后，是否进行审核，检查建筑物的外观质量评定标准制定的依据是否充分，外观质量检验评定的项目、评定标准、评定办法是否合理，是否完整或存在漏项，评定项目的检验方法、检验频次是否正确等，并及时对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进行确认；是否对规程中未列出的外观质量项目的质量标准及标准分进行核备，提出核备意见；是否对项目法人报送的临时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进行核备，提出核备意见。

主要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第 4.2.2 条、附录第 A.1.2、A.2.2 条。

典型示例：未督促项目法人报送外观质量评定标准并进

行确认

截至巡查时，××工程（滨江花园段）主体工程已完工，项目法人未组织制定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自治区和市联合监督机构未督促项目法人及时报送并进行确认。不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附录第 A.2.2 条规定。扣 1%。

典型示例：对不合规的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进行确认

2022 年 6 月 1 日，××水利枢纽工程项目法人向××省质监中心报送《关于××水利枢纽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核备的申请》，其附件《××水利枢纽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存在如下问题：《水工建筑物外观质量评定表》未根据每个单位工程的实际确定评定项目，未确定标准分和应得分；《主副坝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中的建筑物外部尺寸缺少高程检测项目；《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物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表》未注明单位工程名称、分部工程名称；《外观质量评定办法》未说明房屋建筑物分部工程外观质量综合评价结论与其所属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的关系。××省质监中心未指出上述问题，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予以确认。不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附录 A.2、A.5。扣 1%。

### **检查事项 12：复核资质情况**

检查方式：查阅质量监督部门复核记录，检查其是否按照招标投标和合同文件，对新进场的勘察、设计、监理、施



工、检测、设备制造安装等单位资质进行全面复核，主要包括：勘察、设计、监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检测单位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主要设备制造安装单位营业执照。

主要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第二十三条。

典型示例：未全面开展质量责任主体资质复核工作

2020年9月4日，××自治区和市联合监督机构在××工程开工备案表签署了核查意见，对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资质开展了复核。经查，施工一标施工单位自检不具备金属结构、机械电气、量测的甲级检测资质；监理单位委托的平行检测单位不具备岩土、混凝土、金属结构、机械电气、量测的甲级检测资质，仅有岩土、混凝土、量测的乙级检测资质；同时××自治区和市联合监督机构复核工作无记录，不能反映复核工作内容。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第二十三条规定。扣2%。

### **检查事项 13：检查或复核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检查方式：查阅质量监督部门对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检查记录，检查其是否在项目开工初期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对新进场的质量责任主体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主要包括：项目法人组织机构和内设部门成立，主要管理人员任命，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质量管理制度建

立情况等；勘察设计单位现场设代机构成立，设代人员数量和专业是否满足要求，设计服务制度建立情况等；施工单位项目部成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等人员执业资格，按投标承诺到位和变更情况，质量保证制度建立情况等；监理单位监理部成立，总监、副总监和监理工程师等人员执业资格，按投标承诺到位和变更情况，质量控制制度建立情况等；检测单位人员执业资格、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主要设备制造安装单位现场人员配备，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安全监测等其他单位现场人员配备，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在项目开工后，是否每年度对质量责任主体质量管理体系变化调整情况及时进行复核，特别是主要关键岗位人员情况。

主要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发布）第五十四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 号）第二十三条。

典型示例：未对相关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进行检查

××市质量监督机构未对××水库工程的检测单位、主要设备制造安装单位、安全监测单位等现场人员配备、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进行检查，未对设计单位设计服务制度、监理单位质量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进行检查。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发布）第五十四条规定。扣 5%。

## 检查事项 14：检查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检查方式：查阅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记录和成果资料，检查其是否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质量监督方式以抽查为主，是否根据工程规模和监督能力，通过设常驻站或巡查的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以通知书、通报等方式书面印发项目法人并督促其组织相关参建单位落实整改；是否向相关项目主管部门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或者直接对相关责任单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问责；巡查次数是否满足原则上一年不少于 2 次的要求；是否对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体系、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运行情况等开展监督抽查，涉及相关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两个方面，主要包括：项目法人是否按已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开展质量检查工作；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按设计规章制度开展勘察设计服务；施工单位是否按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各项规章制度、编写的技术方案进行施工管理；监理单位是否按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工作制度等开展质量控制工作；检测单位是否按检测质量保证体系和服务体系开展检测工作；现场设备制造安装单位是否按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制造合格的设备并进行安装；安全监测等其他单位现场质量管理情况。

主要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发布）第五十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 号）第二十三条。

典型示例：未对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进行有效检查督促  
截至巡查时，××工程完成工程投资约 86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2.5%，但尚未完成一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在部分单元工程的工序检验资料数据未填写的情况下，施工、监理等单位人员已签字确认。××市质监站未指出上述问题并督促整改。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第二十三条规定。扣 2%。

典型示例：部分监督检查问题记录不详实且未正式印发  
××区质量中心 2021 年和 2022 年对××镇整治工程的监督检查记录表中，部分问题描述和记录不详实，如“边坡回填与施工设计不符”“需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抛石防护的原材料应符合规范标准”等，未明确问题具体部位、不符合的具体设计指标、整改责任单位等。该区质量中心对发现的问题均未以正式文件印发有关参建单位。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发布）第五十四条规定，不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第 4.2.1 条规定。扣 4%。

典型示例：未对技术规程、规范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经查，××市河口区 2021—2022 年度××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进行项目划分和单元工程的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未按照《灌溉与排水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 703—2015）规定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和施工质量验收评

定。截至巡查时，该市河口区水利局未对该工程的技术规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第二十三条（四）规定。扣1%。

典型示例：监督检查记录不详实、未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

××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对××闸建设工程的巡查记录表中，检查发现的问题描述过于简单，如仅记录为“混凝土外观存在气泡、麻面、裂缝现象，混凝土施工缝处理不规范”，未描述问题具体部位、问题严重程度等。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发布）第五十四条规定。扣5%。

典型示例：未及时指出项目法人验收中存在的问题

××市××项目的项目法人组织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组成员的组成不满足规范要求，缺少施工单位的代表。××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在列席验收会议时，未及时予以纠正。不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第2.0.5条规定。扣2%。

### **检查事项 15：检查质量监督检测开展情况**

检查方式：查阅质量监督委托合同及质量监督检测报告等资料，检查是否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质量监督检测；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开展的监督检测次数是否满足原则上一年不少于1次的要求；是否

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和监督工作需要，重点针对主体工程或影响工程结构安全的部位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实体开展质量抽样检测。

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第四（七）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第二十六条。

典型示例：未按规定开展质量监督检测

××市水利局近两年均安排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项目经费5万元，主要用于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查、督查等工作经费支出，未落实质量检测工作经费，未针对本地区水利水电工程主体工程或影响工程结构安全部位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实体等开展必需的监督检测工作。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四（七）规定。扣5%。

#### **检查事项 16：检查核备工程质量结论情况**

检查方式：查阅质量监督部门的工程质量核备资料，检查其是否督促项目法人按照规定时限及时报送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以及单位工程外观等质量评定资料；收到质量评定资料后，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20个工作日）进行审核并及时将核备意见书面反馈项目法人；根据监督检查情况，是否在质量资料是否规范齐全、质量评定验收程序是否合规、监督检查问题是否完成整改等

方面提出质量监督核备意见。

主要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发布）第五十四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 号）第二十三条、《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 年水利部令第 30 号发布，2017 年第 49 号令修改）第十六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第 4.3.7、5.3.2、5.3.5 条、《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第 3.0.8、4.0.11、4.0.12、8.2.4 条。

典型示例：工程质量结论核备不符合规范要求

××工程的山北护岸工程、山南渠道工程、跌水工程、瀚海门东防洪堤工程等 4 个已验收的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中，项目法人的技术负责人均未签字；××工程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中缺少监理单位复核单元工程的支撑资料。以上问题××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均未指出纠正就予以核备。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扣 3%。

### **检查事项 17：检查质量问题处理情况**

检查方式：查阅发现问题整改台账、跟踪整改落实材料、质量缺陷备案或事故调查资料，检查质量监督部门是否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是否对发现问题整改跟踪到位；是否对质量缺陷问题处理符合有关规定开展监督检查；是否督促项目法人及时报送质量缺陷备案表并建立质量缺陷备案台账；是否

按要求参加相关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事故调查。

主要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第三章、《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第4.4.4条。

典型示例：未督促建立工程质量缺陷备案台账

查阅××工程质量问题处理台账，截至2020年5月，施工J010-2标段监理单位××公司组织填写了6个质量缺陷的备案表。截至巡查时，项目法人××公司未报送××省质监中心站备案，××省质监中心站未督促其及时报送质量缺陷备案表。不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第4.4.4条规定。扣1%。

#### **检查事项 18：检查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情况**

检查方式：查阅已备案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和开展的相关检查资料，检查质量监督部门是否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终身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是否按要求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的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和任命文件、授权书等证明材料进行备案。

主要依据：《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335号）第十二条。

典型示例：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备案工作不规范

2021年11月，××市××区××水库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被授权人处未签字，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上未填写签字日期。2020年4月



14日，该市水利局办理了该水库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截至2022年9月巡查时，勘察单位××市水电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未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在质量终身责任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的被授权人处签字。该市水利局未指出上述问题仍予以备案。不符合《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335号）第十二条规定。扣2%。

### **检查事项 19: 检查工程质量评价意见或质量监督报告编写情况**

检查方式：查阅工程验收资料、工程质量监督评价意见及质量监督报告，检查质量监督部门是否列席项目法人组织的单位工程验收、工程阶段验收、工程竣工验收自查会议等；是否有选择性地列席大型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的分部工程验收和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是否根据质量监督检查情况，对所列席的项目法人组织的验收提出质量监督意见；是否作为验收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参加项目主管部门主持或委托有关部门主持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是否根据竣工验收的需要，对项目法人提出的工程质量抽样检测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进行审核，重点审核主体工程或影响工程结构安全的部位；是否及时提交工程质量评价意见或质量监督报告；编制的工程质量评价意见或质量监督报告内容是否全面。

主要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第 5.3.6、5.3.7 条、《水利工程建设项 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 年水利部令第 30 号发布，2017 年 第 49 号令修改）第二十四、三十五条、《水利水电建设工程 验收规程》（SL 223—2008）第 2.0.5、3.0.1、4.0.4、 8.1.7、8.2.3、8.3.3 条。

典型示例：质量监督报告内容不全面

××质安站出具的《××盟××山洪沟治理工程》质量 监督报告（编号：2018-005）中，缺少“重要隐蔽（关键部 位）单元工程、主要单位工程”等项目划分内容；缺少“重 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主要单位工程”等质量结论 核备结果的相关内容。不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 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第 5.3.7 条规定。扣 2%。

### **检查事项 20：检查质量监督工作档案建立情况**

检查方式：查阅质量监督工作档案资料，检查质量监督 部门是否制定质量监督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办法），内容是 否满足水利工程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按管理制度（办 法）建立质量监督工作档案，及时、系统、准确、完整地整 理质量监督工作文件资料，立卷归档。

主要依据：《水利档案工作规定》（水办〔2020〕195 号）第十、十八条、《水利科学技术档案管理规定》（水办 〔2010〕80 号）第六条。

典型示例：质量监督档案资料不全

经查，××市质量监督机构提供的××水库大坝工程质量监督档案资料，存在无档案资料目录、缺少质量监督书等问题。不符合《水利档案工作规定》（水办〔2020〕195号）第十八条规定。扣2%。

### **检查事项 21：检查受理质量举报投诉情况**

检查方式：查阅质量举报投诉资料，检查质量监督部门是否设立质量举报投诉电话、传真、电邮等方式途径，接受公众监督；是否及时处理并反馈质量投诉。

主要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第三（十八）条。

典型示例：未设立质量举报投诉途径

截至巡查时，××市水务局未设立质量举报投诉电话、传真、信箱或平台等方式途径。不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第三（十八）条规定。扣1%。

### **检查事项 22：检查质量监督服务行为情况**

检查方式：查阅质量监督书和项目委托合同及监督人员档案，检查受委托或通过购买服务开展质量监督的单位和人员与被监督的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是否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主要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第十一条。

## 第四章 工作要求

### 一、巡查工作要求

1. 做好巡查计划统筹安排，防止检查重复扎堆。巡查组要严格按照水利部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安排进行质量监督履职巡查，严禁计划外开展巡查工作；开展现场巡查工作时要提前将计划安排告知水利部督查检查考核统筹部门，由其做好统筹协调，防止督查检查考核工作重复扎堆。

2. 助理应及时将巡查相关规定、被巡查单位资料、受监督工程建设情况提供给巡查组员阅研。组员应提前研究学习，领会把握巡查相关要求和工作重点，了解被巡查单位和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3. 巡查工作应坚持原则、深入细致、严谨求实、客观公正、指导和帮扶。巡查人员对被巡查单位有关人员应态度端正、沟通顺畅；运用专业知识对被巡查单位给予业务指导和帮扶；对被巡查单位的资料，应妥善保管，用后及时返还。巡查组对现场巡查发现的问题要主动对被巡查单位给予指导和帮扶。

4. 巡查组在检查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开展情况过程中，若发现工程中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应及时告知被巡查单位，并报告水利部监督司，同时在巡查报告中予以反映。水利部监督司将根据职责权限对反映的问题做出相应处理。

5. 巡查组在选取巡查区域时应注重选取水利监督工作比较薄弱的地区，在选取巡查工程时尽量选取完成质量监督

工作量较多的项目，在巡查时间安排上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原则上不少于7天。

6. 巡查期间，巡查组成员应注意自身安全保护，身体不适时应及时报告巡查组长和巡查助理，不宜带病工作。进入工程现场检查时应服从施工安全管理，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不得随意或单独进入危险场地；工作之余外出应向巡查组长请假，不随意单独在外就餐，不进入有安全隐患的场所。

7. 巡查组成员未经有关领导批准，不得将巡查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泄露给与巡查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也不得随意将巡查组内部讨论情况和未定巡查结论告知被巡查单位，不得对外泄露被巡查单位经营情况和商业秘密；被巡查项目为涉密工程的，相关工作必须严格执行保密规定。

8. 根据巡查工作需要，巡查组在现场公布对外联系方式，征寻问题线索，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全面了解质量监督现状，深入查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9. 巡查组要注重对水利部历次开展的质量监督履职巡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具体工作可由巡查组中流域管理机构选派人员承担。负责“回头看”任务的组员，重点检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往巡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检查市级、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一年度巡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必要时可赴工程现场复核。

10. 各流域管理机构应选派质量监督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和长期从事质量监督管理的在职人员参加巡查，经单位负责

同志审核同意后于每年2月底前将巡查人员名单报送水利部监督司。

## 二、巡查成果工作要求

1. 为确保工作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可追溯性，巡查工作中需留存、拷贝相关的文件、记录、图片和视频等资料。

2. 巡查组现场应集体充分讨论巡查成果，确保现场巡查发现的问题要查实、查清、查准，确保巡查成果全面、准确、可靠。典型或突出问题的原因分析要全面、深入、到位，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

## 三、工作纪律要求

1. 巡查人员应严格按有关规定标准住宿，不得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应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应拒绝被巡查单位在巡查人员房间内摆放香烟、茶叶、水果和洗漱等物品；已经摆放的，应以适当方式退回。

2. 巡查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提倡巡查组自行用餐并谢绝陪同；需被巡查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巡查助理应当提前告知用餐控制标准，并向其缴纳伙食费；巡查人员不得违规接受接待，不准饮酒。在被巡查单位内部食堂用餐并有对外收费标准的，按规定标准缴纳；无对外收费标准的，早餐按日伙食补助标准的20%缴纳，午餐、晚餐按日伙食补助标准的40%缴纳。使用被巡查单位车辆应按规定缴纳费用。被巡查单位提供车辆有收费标准的，按标准缴纳，最高不超过日市内交通费标准；无收费标

准的，每人每半天按照日市内交通费标准的 50% 缴纳。巡查助理向缴纳伙食费和交通费时，应取得收据或相关证明。

## 第五章 专家考评及资料归档

### 一、专家考评

按照《水利督查队伍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坚持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每批次巡查结束后，监督司组织部质安总站对巡查组员的工作水平、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进行考核测评，对考核结果优秀的人员重点选派，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人员不再安排使用。

### 二、资料归档

巡查组开展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应对检查情况详细记录、取证，巡查工作完成后，按照水利档案工作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安排专人对监督检查的过程性、结论性、整改资料进行整理归档，确保文件归档资料系统、准确、完整。归档资料主要包括：

1. 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的通知；
2. 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报告；
3. 巡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一省一单）；
4.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反馈的关于巡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5. 问题整改台账。



## 附件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评价细则》
2.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报告  
(巡查报告模板)
3.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存在的主要问题  
(含“一省一单”模板)
4. 巡查成果质量控制关键环节及风险点一览表

## 附件 1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评价细则

序号	责任主体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占比	评价标准	备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	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质量监督的具体办法	4%	(1)质量监督档案管理、质量终身责任制、质量监督工作、监督责任划分等管理制度不健全的,缺少一项减 0.5%,最多减 2%; (2)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不符合实际情况或可操作性差的,减 1%; (3)质量监督管理制度未及时根据新颁布的制度规定修订更新或未明确现行制度与新颁布的制度规定关系的,减 1%	
2	水行政主管部门	质量监督责任划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明确划分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责任	3%	(1)未分级划分质量监督责任的,减 3%; (2)质量监督责任划分不合理,监督范围存在责任划分不清、交叉、重叠或遗漏的,减 1%	
3	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全覆盖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责任范围内的项目实现监督全覆盖,建立要素齐全的质量监督项目台账,于每年 3 月底前报送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1)在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未按要求达到全覆盖的,减 1%; (2)未建立质量监督项目台账的,或台账缺少工程投资、工期、年度建设进度等要素的,减 1%; (3)未将质量监督项目台账(截至上一年底)在每年 3	

序号	责任主体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占比	评价标准	备注
					月底前报送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减1%。通过信息系统报送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不扣减	
4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质量监督责任人	在建水利建设工程逐项工程明确质量监督责任人	1%	在建项目未逐项落实质量监督责任人的,每项目减0.5%,扣完为止	
5	水行政主管部门	质量监督能力建设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的能力建设,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工作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加强对基层质量监督管理人员的培训,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落实质量监督工作经费	8%	(1)未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责任落实、制度建设、质量监督工作开展等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的,减3%; (2)未对基层质量监督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的,减2%; (3)未落实质量监督工作经费的,减3%;工作经费不能满足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年度工作要求的,减1%	
6	水行政主管部门	质量监督工作总结和工作要点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写上一年度质量监督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质量监督工作要点,并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1)未编写上一年度质量监督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质量监督工作要点的,减4%;仅编写质量监督工作总结或工作要点的,减2%; (2)未将质量监督工作总结和工作要点在每年3月底前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减1%;仅备案质量监督工作总结或工作要点的,减0.5%;	

序号	责任主体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占比	评价标准	备注
					(3) 任务内容、分工安排、工作要求等质量监督工作要点内容不全、可操作性差的, 减 1%; (4) 未落实工作要点的, 减 1%; 缺一项的, 减 0.5%, 扣完为止	
7	水行政主管部门	问题整改落实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部历次质量监督履职巡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4%	(1) 未对水利部质量监督履职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 减 4%; (2) 质量监督履职巡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减 2%; (3) 未按时限要求整改反馈的, 减 2%	
8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受理质量监督申请	按规定受理质量监督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3%	(1) 未受理项目法人质量监督申请的, 减 3%; (2) 受理项目法人质量监督申请不及时, 减 1%; (3) 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不合规的, 如质量监督期限不合规、签订质量监督书主体不合规等, 减 2%	
9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制定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1. 根据工程规模、建设工期长短和质量监督工作实际需要, 制定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跨年度工程制定质量监督工作总计划和年度计划 2. 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应明确监督组织形式、监督任务、工作方式、工作重点等内容	3%	(1) 未制定质量监督工作计划的, 减 3%; (2) 建设高峰期跨年度工程未编写监督工作总计划或年度计划的, 减 2%; (3) 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内容不全、可操作性差的, 减 1%	
10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委	确认工程项目划分	1. 对项目法人提交的项目划分书面报告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书面通知项目法人	4%	(1) 未对报送的工程项目划分(调整)进行确认, 减 4%; (2) 未在 14 个工作日内确认工程项目划分(调整)并将	

序号	责任主体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占比	评价标准	备注
	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2.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发生调整时，重新确认		确认结果书面通知项目法人的，减 2%； (3)对不合理的项目划分进行确认或确认项目划分不规范的，减 1%； (4)工程项目划分报送不及时、影响质量评定或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未书面督促报送的，减 1%	
11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确认或核备质量评定标准	1.对项目法人报送的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进行确认 2.对规程中未列出的外观质量项目，核备其质量标准及标准分 3.对项目法人报送的临时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进行核备 4.对《单元工程评定标准》中未涉及的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批准	5%	(1)未对报送的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进行确认的，减 1%； (2)未对报送的临时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进行核备的，减 1%； (3)未对报送的新增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批准的，减 1%； (4)工程外观质量、临时工程和新增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报送不及时、影响质量评定或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未书面督促报送的，减 1%； (5)工程外观、临时工程和新增单元工程等质量评定标准确认或核备不规范、不到位的，每项减 1%。	
12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复核资质情况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设备制造安装等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主要包括： 1.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	(1)未开展资质复核工作的，减 3%； (2)资质复核工作不全面的，减 2%； (3)未发现参建单位资质不满足要求等明显问题的，减	

序号	责任主体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占比	评价标准	备注
	督机构		2.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检测单位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主要设备制造安装单位的营业执照		0.5%；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及时书面告知项目法人并提出整改要求、影响质量管理工作或未按规定（授权）进行责任追究的，减 0.5%	
13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检查或复核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情况，主要包括： 1.项目法人组织机构和内设部门成立，主要管理人员任命，人员配备，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 2.勘察设计单位现场设代机构成立，设代人员数量和专业配备，设计服务制度建立情况等 3.监理单位监理部成立，总监、副总监和监理工程师等人员执业资格、按投标承诺到位和变更情况，质量控制制度建立情况等 4.施工单位项目部成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等人员执业资格、按投标承诺到位和变更情况，质量保证制度建立情况等 5.检测单位人员执业资格、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	5%	（1）未对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进行检查的，减 5%；未全面检查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的，或检查不及时，减 2%； （2）项目开工后，建设高峰期每年度未检查或复核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的，减 1%； （3）未发现参建单位主要人员资格不满足要求等明显问题的，减 1%；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及时书面告知项目法人并提出整改要求、影响质量管理工作或未按规定（授权）进行责任追究的，减 1%	

序号	责任主体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占比	评价标准	备注
			<p>6.主要设备制造安装单位现场人员配备,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等</p> <p>7.安全监测等其他单位现场人员配备,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等</p>			
14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检查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p>监督检查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勘察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体系、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等, 涉及各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两个方面, 主要包括:</p> <p>1.项目法人按已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开展质量检查</p> <p>2.勘察设计单位按设计规章制度开展勘察设计服务</p> <p>3.监理单位按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工作制度等开展质量控制</p> <p>4.施工单位按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规章制度、编写的技术方案进行施工管理</p> <p>5.检测单位按规定开展检测工作</p> <p>6.现场设备制造安装单位按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制造合格的设备并进行安装</p> <p>7.安全监测等其他单位的现场质量管理情况</p>	12%	<p>(1) 未对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开展检查的, 减3%;</p> <p>(2) 对处于施工高峰期的工程, 每年度检查次数不满足要求的, 每少1次, 减1%, 最多减2%;</p> <p>(3) 监督检查时对存在有明显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和工程实体问题, 如未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执行技术标准清单、未组织设计交底、未履行设计变更手续、未按图施工、未执行工程验收制度、未开展平行检测、未对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查等, 但未检查发现的, 减2%;</p> <p>(4) 监督检查记录或意见等监督成果不规范的, 如发现问题的描述不准确、前后矛盾、依据引用不当、无监督人员签名等, 减3%;</p> <p>(5)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未及时书面告知项目法人并提出整改要求、影响质量管理工作或未按规定(授权)进行责任追究的, 减1%;</p> <p>(6) 未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程</p>	

序号	责任主体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占比	评价标准	备注
					规范的执行情况监督进行检查的，减 1%；检查不到位的，减 0.5%	
15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质量监督检测	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和质量监督工作需要开展质量抽样检测。重点针对主体工程或影响工程结构安全的部位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实体开展质量抽样检测	5%	（1）主体工程或影响工程结构安全的部位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实体未开展质量监督检测的，减 5%； （2）委托的检测机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减 3%； （3）监督检测发现的问题，未及时通报项目法人、影响工程质量安全，或未按规定（授权）进行责任追究的，减 2%	
16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核备工程质量结论	对项目法人报送的重要隐蔽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以及单位工程外观等质量评定资料进行抽查，并按要求核备工程质量结论	8%	（1）工程施工质量结论报送不及时、影响工程验收或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未书面督促报送的，减 1%； （2）未在规定工作日内对报送的工程施工质量结论进行核备的，减 2%； （3）工程施工质量结论核备不规范的，如报送的验收评定资料内容填写错误、支撑评定结论的资料不全、验收结论存在错误等不规范情况仍予以核备的，减 3%； （4）未从施工质量评定资料是否齐全、质量评定验收程序是否合规、监督检查问题是否完成整改等方面提出核备意见的，减 2%	
17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委	质量问题处理	1.对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建立整改台账，跟踪落实整改	8%	（1）未建立问题整改台账的，减 2%；台账缺少检查发现问题、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整改情况等要素的，减 1%；	



序号	责任主体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占比	评价标准	备注
	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2.建立质量缺陷备案台账 3.参加相关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事故调查，监督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2)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跟踪落实整改不到位的，减2%； (3)质量缺陷备案表报送不及时、影响质量评定或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未书面督促报送的，减1%； (4)未对质量缺陷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建立质量缺陷备案台账的，或者备案资料不全的，减2%； (5)未按要求参加质量事故调查的，减1%	
18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5%	(1)未按规定对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备案的，减5%； (2)未对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的，减2%； (3)对不合规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材料进行备案的，减3%	
19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编写工程质量评价意见或质量监督报告	1.阶段验收前编写工程质量评价意见 2.竣工验收前编写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5%	(1)未及时提交工程验收质量评价意见或质量监督报告的，减3%； (2)质量监督评价意见或质量监督报告内容不全面或表述错误的，减2%	
20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委	建立质量监督工作档案	建立质量监督工作档案	3%	(1)未建立质量监督工作档案的，减3%； (2)质量监督工作档案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减2%	

序号	责任主体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占比	评价标准	备注
	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21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受理质量举报投诉	设立质量举报电话、传真、信箱或平台等方式途径，接受公众监督	1%	(1) 未设立质量举报电话、传真、信箱或平台等方式途径的，减 1%； (2) 举报投诉受理后未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的，减 0.5%	
22	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质量监督服务行为	受监督的项目中，受委托或通过购买服务开展质量监督的单位和人员应公平、公正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3%	受委托或通过购买服务开展质量监督的单位和人员与被监督的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减 3%	
23	水行政主管部门	质量监督管 理信息化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5%	(1) 已建立并应用质量监督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加 2%； (2) 信息化建设有效提高质量监督工作成效的，加 3%	激励项
24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质量监督管 理水平提升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质量监督管理水平提升、工作创新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5%	(1) 本年度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创新、工作亮点在国家级或省部级新闻媒体上报道或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每项加 2%； (2) 集体或个人获省部级以上与质量监督相关奖励的，每项加 1%	激励项

注：巡查专家视现场检查情况可酌情扣分。

## 附件 2

#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 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报告

(巡查报告模板)

根据《关于开展第×批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的通知》(质监巡函〔20××〕××号)要求,20××年××月××日至××日,水利部巡查组对××省水利厅、××市水利局、××县水利局质量监督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抽查了××省水利厅负责质量监督的××工程(水利工程)、××市水利局负责质量监督的××工程、××县水利局负责质量监督的××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巡查组查阅了相关资料,与有关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并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形成巡查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省级质量监督履职情况

##### 1.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水利厅内设监督处,负责组织实施全省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水利厅以《关于印发进一步落实××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水基建〔2015〕××号),明确全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实行分级管理,划分了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水基建〔2017〕××号)等质量管理规章制度。省级及××个市均经编

办批准成立了质量监督机构，××个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均成立县级质量监督机构，落实了监督人员和工作经费，实现了全省质量监督机构体系全覆盖。2020年6月—7月，按照《关于做好2019—2020年度全省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工作的通知》（××水建设便〔20××〕××号）要求，对各市质量管理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市、县质量监督工作进行了现场指导，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类，按照“一市一单”提出书面整改建议。20××年××月，××水利厅分别开展了水利行业监督业务培训、水利工程质量规范培训，共××余人参加。

省级质量监督机构（如设置，简述情况）为××省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目前在岗××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名、高级工程师××名、工程师××名。20××年监督工作经费为××万元，用于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检测、交通以及差旅费支出。以《关于印发〈××省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大水网工程质量监督项目站工作制度〉的通知》（××水质监〔20××〕××号）文，建立了项目质量监督工作制度；以《关于印发〈××省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办事指南〉和〈××省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内部工作流程〉的通知》（××水质监〔20××〕××号）文，规范了项目质量监督工作流程。××省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配备了探地雷达、三维激光扫描仪、全站扫描仪、超声横波检测仪等××台套检测仪器设备，资产××万元。20××年机构改革后，××省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并入

××省水利发展中心工程质量与安全部，具体承担省级实施监督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监督的技术工作。

## 2. 省级质量监督工程概况

××三期工程（水利工程）由××省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负责质量监督，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移堤重建 14.1 千米，加固堤防 10.3 千米；主槽护岸 9.8 千米；新建壅水闸坝及船闸 2 座；滩岸防护、二级平台填筑及地下防渗墙各 24 千米；两岸新建排污箱涵各 12 千米；风峪河、许坦渠入汾口治理等。工程总投资××万元，2016 年 11 月 1 日开工，2019 年 12 月主体工程完工。

## （二）××市质量监督履职情况

### 1.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内设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科（安全科），组织实施全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编制 2 名，到岗 2 名。下发了《关于规范与加强全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水发〔2014〕159 号）、《××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市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及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水发〔2015〕149 号）、《关于落实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尽快成立县级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的通知》（××水发〔2015〕60 号）、《××市水利局关于推进全市重点工程项目法人抽检工作的通知》（××水发〔2017〕231 号）、《××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

(××水发〔2018〕41号)等制度文件,指导全市质量监督工作。2019年12月,组织对辖区内各县质监站负责人及各建设工程参建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监督与管理方面的培训。

2013年××市编委以《关于成立××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服务中心的通知》(××编发〔2013〕39号)成立了××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服务中心,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核定编制6名,主要职责为受市水利局委托,对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实施监督与管理。2019年单位更名为“××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服务中心”,现有专业技术人员1名。自2016年以来,每年监督工作经费9万~10万元。制定了《××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服务中心管理制度》《××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实施方案》等制度。

## 2. 市级质量监督工程概况

××水库工程为××县的调蓄水库,总库容424.5万立方米,为小(一)型水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坝、1#副坝、2#副坝、放空洞、管理房等,主、副坝均为均质土坝。工程概算总投资18003万元,总工期2年。2018年9月30日工程开工,目前工程已完成70%以上。

### (三) ××县质量监督情况

#### 1.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县水利局以《关于成立××县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的通知》(××水字〔2015〕25号)成立了××县水利工

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服务站,负责所属县域范围内参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建设、且单体工程投资在 400 万元以下的非基建项目的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现有兼职质量监督人员 8 名,工作车辆和经费由××县水利局统筹解决。印发了《××县水利局关于下发××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水字[2018]16号)指导县级质量监督工作。

## 2. 县级质量监督工程概况

××县××工程位于文笔镇平泉村,由提水工程和灌溉管网工程两部分组成,提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分水闸、一级泵站、二级泵站、压力管道、高位水池等。设计最大提水流量为 2033 立方米每小时,年供水量 334 万立方米,总投资 3860 万元。该工程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开工,2019 年 12 月 13 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总的来看,××省水利厅和抽查的××市水利局、××县水利局基本能够履行政府质量监督管理职责;被抽查的 3 个工程,基本能够履行质量监督程序,对主要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进行了监督检查。按照评分细则,××省质量监督履职情况的总体得分为××分。

## 二、巡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 ××省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省水利厅

##### 1. 未按规定开展质量监督业务培训

××省水利厅自××年至今，未按规定要求组织开展本省质量监督人员业务培训。不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意见》（水建管〔2014〕408号）第二（三）条规定。

（二）××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省质量监督机构）

2. 未对检测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进行检查

××年××月××日，××开工建设，截至巡查时，省质量监督机构未对项目法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现场人员执业资格、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等情况进行检查。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发布）第五十四条规定。

××市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市水利（务）局

3. 未按规定检查下一级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情况

××市水利局未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工作进行检查。不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意见》（水建管〔2014〕408号）第一（三）条规定。

（二）××市水利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以下简称市质量监督机构）

4. 监督检查记录不详实

经查，2019年5月28日，市质量监督机构参加了××市水利局组织的××工程建设管理暨质量管理的综合检查，检查发现



的质量问题均未描述问题的具体部位、未明确问题的责任主体。不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的通知》（办监督〔2019〕211号）第5条规定。

××县相关单位存在问题

（一）××水利（务）局

5. 未对设计单位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进行检查

县质量监督机构未对××县××项目设计单位现场设代机构成立、设代人员配备、设计服务制度建立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发布）第五十四条规定。

（二）××县水利工程监测站（以下简称县质量监督机构）

6. 项目划分确认不规范

县质量监督机构对项目法人报送的××县××工程的项目划分进行了确认，但项目划分材料中缺少项目划分依据、划分原则、划分编码说明等内容。不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第3.3.1条规定。

### 三、履职巡查“回头看”情况

20××年，水利部派出巡查组，对××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进行了巡查，共发现问题××个，并于20××年印发了整改通知；20××年，××省（自治区、自治区）水利（务）厅（局）反馈了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个、正在整改××个、未整改××个，整改率××%（整改

率=已整改问题数/问题总数，下同）。

20××年，水利部委托××（巡查实施单位）派出巡查组，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回头看。经巡查组核实，上述问题已整改××个、正在整改××个、未整改××个，整改率××%。

#### 四、主要问题原因分析

针对监督检查发现的典型或突出问题，专家应全面深入分析问题的性质和根源，从制度体系、人员能力、保障条件、具体实施等管理体制、工作机制层面进行原因分析。

#### 五、责任追究建议（如有）

#### 六、意见建议

通过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及其实施监督的工程实地检查、跟各单位沟通交流，梳理出目前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约质量监督工作进一步发展的主要因素，以及基层质量监督机构对于目前质量监督顶层设计的期待，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向部有关部门进行反映。

附件：

2-1. ××省履职巡查全要素台账—基本情况

2-2. ××省履职巡查全要素台账—问题情况

2-3. 问题图片

2-4. ××省（自治区、直辖市）20××年履职巡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表

2-5. “回头看”问题整改判定标准

附件 2-1

× × 月份 × × (省区市) 履职巡查全要素台账——基本情况

序号	被检查单位名称	受监项目名称	工程等别和规模	项目类型	项目法人组建机构级别	初设批复工程总投资(万元)	巡查天数	巡查开始日期	巡查结束日期	问题数量		组长	助理	专家	
										行政管理	项目监督			姓名	职务/职称
1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名称)														
2	(省级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						
3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名称)														
4	(市级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						
5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名称)														
6	(县级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						
7	合计		—					—							(人数)

备注：1.“项目类型”分为引调水、水库、水闸泵站、堤防、灌区、水土保持、农村饮水、河道治理、水生态水环境、内涝治理等 10 类；

2.“项目法人组建机构级别”分为“省级及以上”“市级”“县级”等 3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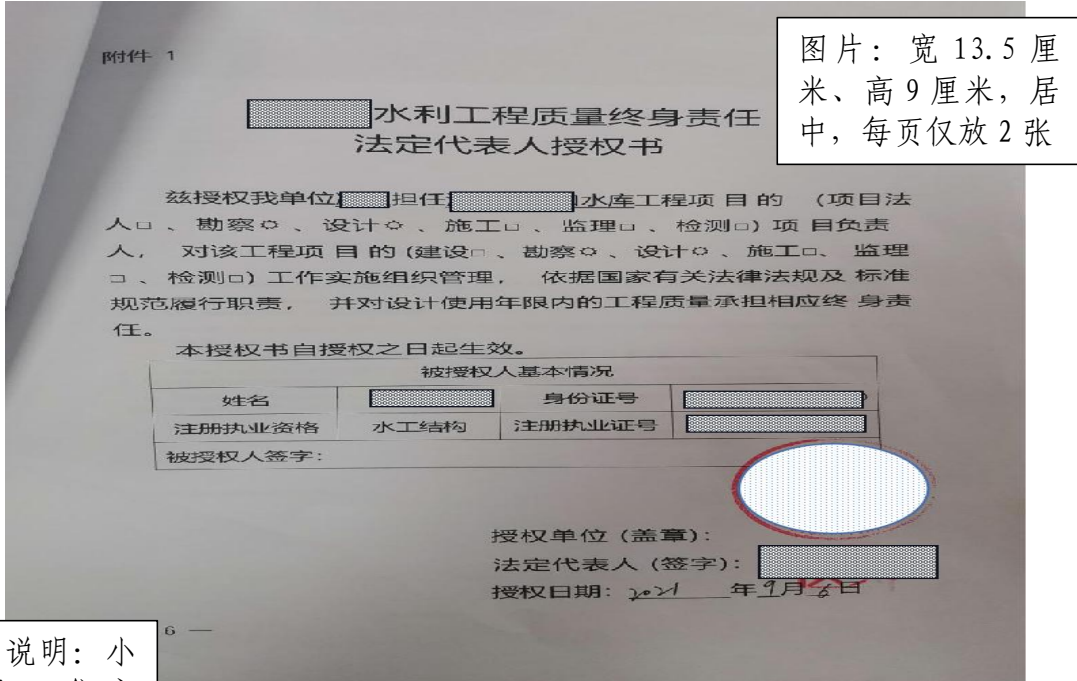
附件 2-2

× × 月份 × × (省区市) 履职巡查全要素台账——问题及扣分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名称	问题标题	问题内容	对应《评价细则》序号	对应《评价细则》要点	《清单》或相关法规依据	扣分	备注 (如清单外法规依据)
1	×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监督机构)							
2	...							

附件 2-3

问题图片



图片说明：小四号，仿宋-GB2312，居中

图 1-1 被授权人未在授权书上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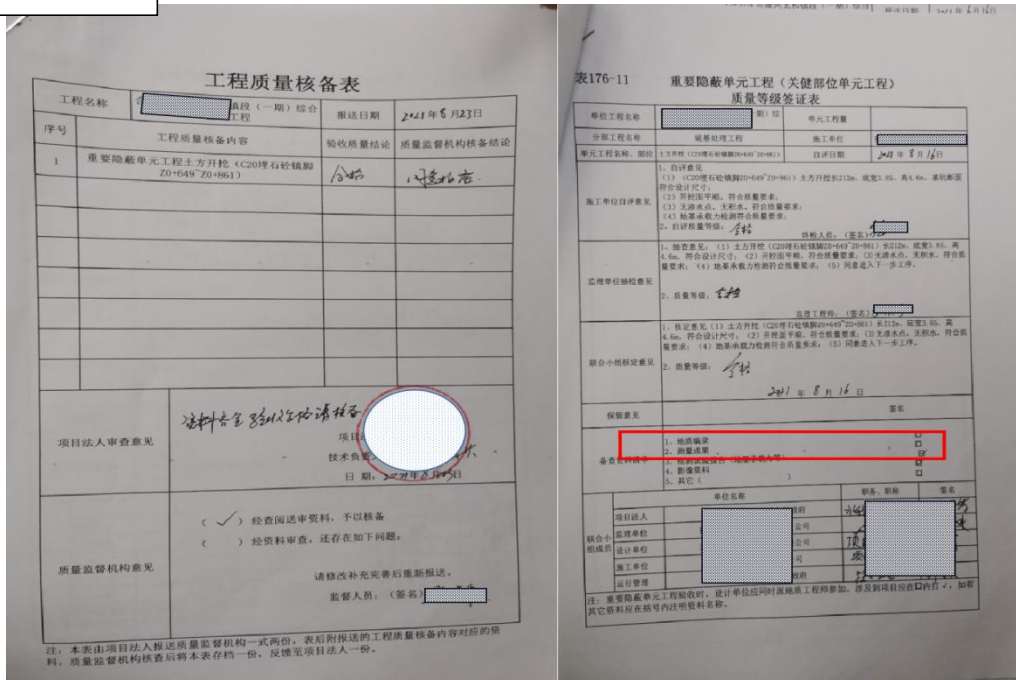


图 1-2 核备备查资料中缺少测量成果，保留意见栏空白

备注：现场图片既要拍摄资料整体状况，也要拍摄重点部位的细部情况，可在其中圈出关键部位，图片务必清晰、准确、真实。

附件 2-4

× × 省（自治区、直辖市）20 × × 年履职巡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表

序号	问题描述	问题性质	责任单位名称	地方整改反馈文件中问题整改情况（可简述）	巡查组回头看判定结论	判定理由	地方反馈与巡查组判定结论是否一致
1	...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是/否
2	...						
3	...						

## 回头看问题整改判定标准

对于单独开展的回头看或开展履职巡查同时开展的回头看，问题整改情况判定结论分为“已整改”“正在整改”和“未整改”三类，判定标准如下：

### 一、已整改

1. 巡查组回头看时，该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应责任主体进行了责任追究。

2. 问题不具备整改条件，但已制定相应的措施，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应责任主体进行了责任追究。如未督促项目法人报送核备，质量监督机构印发有关通知或制定相应措施，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应责任主体进行了责任追究，且巡查时未再发现新的同类问题，可判定为已整改。

### 二、正在整改

3. 巡查组回头看时，该问题整改工作已开始、尚未完成，对未整改部分已制定合理的整改计划，明确了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措施等。

4. 该问题整改措施已落实，但未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应责任主体进行责任追究。

### 三、未整改

5. 巡查组回头看时，该问题未开始整改。

6. 整改工作弄虚作假，或者整改措施不合理，回头看时问题仍然存在。

7. 巡查组回头看时，该问题整改工作已开始、尚未完成，未整改部分无整改计划，未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或整改措施。

8. 同类问题在管辖范围内重复出现。



## 附件 3

#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 质量监督履职存在的主要问题

(含“一省一单”模板)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年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项目巡查工作要点的通知》(办监督函〔20××〕××号)要求, 20××年××月××日至××日, 水利部派出巡查组对××省水利厅、××市水务局、××县水务局质量监督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 并抽查了××省水利厅负责质量监督的××工程、××市水务局负责质量监督的××工程、××县水务局负责质量监督的××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情况; 共发现××个问题, 其中××省相关单位存在问题××个、××市相关单位存在问题××个、××县相关单位存在问题××个。

### 一、××省相关单位存在问题(注: 按责任主体列问题)

#### (一) ××省水利厅

1. ××省水利厅自 2018 年至今, 未按规定要求组织开展本省质量监督人员业务培训。不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意见》(水建管〔2014〕408号)第二(三)条规定。

#### (二) ××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中心

2. ××水利枢纽工程项目法人××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以《关于开展××水利枢纽工程质

量监督的请示》（××水投呈〔2016〕93号），向××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中心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该站于2017年6月20日才正式办理质量监督书（质量监督书编号NO：201702），办理时间与申请时间相差6个月，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不及时。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第二十一条规定。

## 二、××市相关单位存在问题

### （一）××市水利（务）局

3. ××市水利局未按规定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工作进行检查。不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意见》（水建管〔2014〕408号）第一（三）条规定。

### （二）××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4. ××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未制定质量监督档案工作相关规章制度。不符合《水利档案工作规定》（水办〔2003〕105号）第十条规定。

## 三、××县相关单位存在问题

### （一）××水利（务）局

5. 未按规定及时修订质量监督管理制度。按规定，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的评定，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项目法人认定后，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但××市水务局2018年1月制定的《××

市水利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中，是通过成立不少于 5 人的质量评定小组，以打分的形式确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其相关条款未根据相关规范及时修订。不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中第 5.3.5 条规定。

附件：××省履职巡查发现的问题（“一省一单”）

附件

## 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发现的问题 (××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年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项目巡查工作要点的通知》(办监督函〔20××〕××号)要求,20××年××月××日至××日,水利部派出巡查组对××省水利厅、××水利局、××县水利局质量监督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抽查了××省水利厅负责质量监督的××工程、××市水利局负责质量监督的××工程、××县水利局负责质量监督的××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共发现××个问题,其中××省相关单位存在问题××个、××市相关单位存在问题××个、××县相关单位存在问题××个。

序号	责任单位名称	问题描述	《清单》或相关法规依据
1	×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监督机构)		
2	...		
3	...		
4	...		

## 附件 4

### 巡查成果质量控制关键环节及风险点一览表

阶段	关键环节	风险点
行前筹备	1. 制定工作方案, 选定项目	(1) 内容、数据存在错误; (2) 内容前后矛盾, 正文与附件内容不对应; (3) 任务要求表述不清晰、目标不明确; (4) 项目选定与相关单位监督检查冲突, 或项目名称错误
	2. 编制报告大纲	(1) 内容缺项、结构不清; (2) 文字、数据存在错误
现场检查	1. 形成报告和回头看报告(交换意见稿)	(1) 基本情况不清、数据不准; (2) 问题事实不清、主体不明、定性不准、法规引用不当、佐证材料不充分、取证照片模糊、未与被检查单位核实; (3) 原因分析不到位、描述不清晰
成果形成及应用	1. 报告提交处室负责人审核	(1) 至(3)同上; (4) 未按审查要求修改
	2. 提交领导审定	(1) 报告及附件中有关内容、数据前后矛盾; (2) 内容、数据存在错误
	3. 报送巡查组织机构	(1) 校核、会签未执行到位; (2) 提交后发现内容、数据错误
	4. 文件审核、印发	(1) 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存在的公文错误; (2) 审核、修改过程中将文章原意改变
	5. 提交汇总人员相关资料	(1) 提交的巡查报告及有关附件版本错误、内容错误、数据不准确; (2) 汇总统计表填写不完整、数据不准确

	6. 形成巡查汇总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典型问题选择不当、事实不清、主体不明、定性不准;</li> <li>(2) 数据不准确、对比分析不到位;</li> <li>(3) 原因分析不到位、描述不清晰;</li> <li>(4) 建议措施不恰当;</li> <li>(5) 助理未复核, 或汇总报告中相关内容与助理提交材料不一致</li> </ul>
	7. 报送巡查组织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会签未执行到位</li> </ul>
	8. 形成签报、报有关领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存在的公文错误;</li> <li>(2) 审核、修改过程中将文章原意改变</li> </ul>